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扩优提质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教指〔2026〕736 号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扩优提质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6〕275 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扩优提质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5〕914 号）要求，结合《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扩优提质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25〕2131 号），现下达 2026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扩优提质补助）资金 2880 万元，详见附件。执行中，市本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1 学前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503、50502、50601 相关支出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310 相关支出科目”。区级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列“2050201 学前教育”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中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市县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等方面。各区（开发区）教育、财政部门要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统筹安排资金，严格执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180 号），并参照《吉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2026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扩优提质补助）
资金预算表
2. 2026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扩优提质补助）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1

2026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扩优提质补助）资金预算表

序号	地区	核定全年（万元）	提前下达（万元）	此次下达（万元）
	小计	16177	13297	2880
	市直属小计	33	47	-14
1	长春市教育局		47	-47
2	长春市实验幼儿园	33		33
	区级小计	16144	13250	2894
1	南关区	1499	1732	-233
2	宽城区	1789	1230	559
3	朝阳区	1368	1400	-32
4	二道区	1711	1642	69
5	绿园区	1733	1612	121
6	新区	2028	1185	843
7	经开区	1676	1074	602
8	净月区	991	806	185
9	汽车区	1366	1175	191
10	莲花山度假区	67	67	
11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35		35
12	双阳区	997	806	191
13	九台区	884	521	363

附件2：

2026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扩优提质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

专项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扩优提质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教育厅	
市级财政部门		长春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长春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7577	
		其中：中央补助		16177	
		省级资金		1400	
年度总体目标		1.持续巩固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符合条件的幼儿享受减免保育教育费等资助政策的比例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5%
			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全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和老师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